

红楼梦读后感 红楼梦读后感想红楼梦回 读后感(精选8篇)

读后感，就是看了一部影片，连续剧或参观展览等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文章。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红楼梦读后感篇一

最近，我读了一本学校里下发的漂流书：《红楼梦》。这本书是由曹雪芹创作的，彭程改编的举世闻名的历史书籍。

书中描写了许多的事物，有贾、史、王、薛四大家族，还有林黛玉等……这些众多的人物，各有各的性格，有温柔的，有固执的，还有暴躁的……讲述的故事情节曲折，生动感人，文笔细腻，语言风趣，人物众多，各有其貌，内容丰富。

书中的贾宝玉是一个又聪明又贪玩的孩子，他十分天真，可是他和楚楚可怜的林黛玉缠绵爱情是那么悲惨，令人痛心。写出了当时的社会太黑暗，太腐朽，对封建社会的深恶痛绝。想想我们现在的社会真好，没有他们那时的封建，而且现在的生活条件也越来越好，我们要珍惜现在的生活，更要认真、努力，好好学习，将来才能为社会奉献一份力，才能做一个有用的人。书中的王熙凤是个泼辣货，虽然机关算尽，可最终难逃覆灭的下场。更让我懂得了做坏事是没有好下场的，我们要做一个好孩子，在做事前要想一想是对还是错，该做还是不该做。

读了这本书也让我明白了，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缺点，对待自己的优点要坚持，缺点一定要改正。

文档为doc格式

红楼梦读后感篇二

因为要考试，最近总看些“忧伤的”《近现代史》和枯燥的《马克思主义概论》，理性主义把我浪漫感性的一面欺压得都快要跪在地上。这是我不能接受的。我认为学文学的人和他的文学还是得回归人的一面，回归有眼泪和慈悲的一面才好。而在我看来，最具悲悯情怀的依然还是《红楼梦》，故而索性先丢开那些经卷，慢慢地品悟几章《红楼梦》，好好的找一下自我，回顾一下初衷，以免让自己成为自己曾经鄙视的那一类人。

一部好的作品之所以会让人产生崇敬，是因为它总能给你鼓励，给你直面一切的力量。好多人说《红楼梦》不适合少年人看，因为其中有一些少年人不该看的东西。我一直对此不以为然，因为我并没看到什么不该看的东西。我始终相信，一个人带着怎样的目光去看一部作品，那部作品就会给他展示怎样的力量。在大慈大悲者的眼中，没有恶魔，在恶魔的眼里，同样没有慈悲的立足之地。谁都不会认为，曹雪芹写的只是纸醉金迷。我们相信，在富贵温柔，繁华如梦的表面下一定掩盖着作者不愿明说又不能不说的痛苦。

那么，这痛苦是什么呢？

好多人都在猜测，好多人都在附加。说他是批判封建的先锋，说他是揭露黑暗的勇士。可是我觉得，这都是我们以功利的态度对作者本意的强力歪曲，曹雪芹写《红楼梦》之初，绝不是为了批判或者揭露什么，他只是坦诚的把自己写出来而已。至于说作品中确实有对封建的展现，那也仅仅是展现而已，——这不是作家的不作为，反而还很难做到的“无为而为”，也只有这样，才是对人世的尊重，才是对每一个生命的敬畏。

同是悲剧的形态，希腊人说，“不要出生，如果已经出生，那就赶快死掉吧！”而《红楼梦》中展现的却是“世间虽磨难万千，但是，既然你来了，那就努力地活着吧！”

对，就是要努力地活着。这是一个人初读《红楼梦》很难感悟到的。在我们看来，能将庞杂的人物关系、华丽的文采、凄恻空濛的爱情故事齐聚的，小说就已经足矣传世千年而永垂不朽了，所以我们很难再分出心思来看看它别的地方。因此，那许多渺小但坚韧的人就往往被我们忽视。

但是，读者可以忽视，作者不能。他于心中深知，每个人活着的不易。

第九章至第十章，可能很少会有人注意到有金寡妇这么一个角色（即便她出现在章目之上）。当她的儿子受了宝玉的气（给秦钟磕头）而回家抱怨时，她却说出了这样一段话：

你又争什么闲气？好容易我望你姑妈说了，你姑妈千方百计才向他们西府里的链二奶奶跟前说了，你猜得了这个念书的地方。若不是仗着人家，咱们家里哪里还有力量请得起先生？况且人家学里，茶也是现成的，饭也是现成的。你这二在那里念书，家里也省好大的嚼用呢！省出来的，你又爱穿件鲜明衣服。再者，不是因为你在哪里念书，你就认得什么薛大爷了？那薛大爷不给不给，这二年也帮了咱们七八十两银子。如今你要闹出了这个学房，再要找这么个地方，我告诉你罢，比登天还难呢。你给我老老实实的玩一会儿子睡你的教去，好多着呢。

而金荣也是能忍气吞声，回房睡觉。第二天干什么呢？仍旧去上学。

联想我们自己，哪怕是在学校有一丁点儿不快，爸妈就会插着双手，横眉怒目地找老师和同学的家长理论。可金寡妇不能，别人是生在“白玉为堂金作马”的侯门大族的贾二爷，

而自己只是一介草民，好容易凭得一点薄的像纸一样的面子才讨了几口残羹冷炙，怎么能因为一点无关生活的尊严丢了吃食呢？杀人还不过头点地呢，磕个头，不算什么！

记得小红吗？那个因为宝玉的名字要有“玉”而不得不改掉自己名字里的“玉”的女孩。她总在寻找接近宝玉的机会，希望通过他来改变自己。在大多数女子对自己的身世无能为力的时代，她是坚韧的，她绝不让自己的生命毫无色彩，就算结果无法预料，她也在所不惜。可幸的是，她后来跟了凤姐，走向了“权利中心”，她做到了。

当然，最具代表性的，也最容易让人发现的还是刘姥姥。第一次读到，就给了我深刻印象。作者写她进荣国府的囧态时，我便明白其中的深意。不是我天赋异禀，有多么神通，而是我对此有过切身的体会。小时候，我跟奶奶走过一家亲戚，他们姓什么我已经忘了，但当时那种手脚都没处放的不安还依然铭记。原来进门是要拖鞋的？原来吃饭是要用公筷的？原来螃蟹也能做成菜啊？哦，我都不知道。

后来，我发誓，再也不到那亲戚家去！尽管他们对我很好。这样看来，刘姥姥比我是强多了，她可不止一次在贾府进出呢！

世界上最自作多情的人就是读者，他们总觉得他所关注的那些角色是作家以他为原型写的。于是，总不会忘了把自己跟作品中的人物联系起来。看到黛玉，就希望自己是贾二爷；看到凤姐，就想到自己的老婆；看到贾政，就对自己说，“哎，我才不要成为这样的人，除了他怕的人，谁都怕他。”而我，看到刘姥姥，就觉得我是他身边的板儿。

可能，大多数人只关心荣宁二府或者四大家族的兴衰，没有太多去在意那些小角色的生活。但不得不说，真正让人懂得生命的可贵的正是这些小角色。

地球是圆的，谁都不是中心，谁也可以是中心。我们要的做没有太多，仅仅是努力地活着，保持生命力，同时别把自己看得太重要。得明白磕个头不算什么，杀人还不过头点地呢！

红楼梦读后感篇三

红楼我读了很多遍，每一次都有不同的感受，古文版，儿童版，现代版，但是不管是哪一版，哪一次，每每看到黛玉葬花那一幕，我就会泪流满面，千娇百媚的林黛玉使人哀怜，扑朔迷离的命运令人迷惘，转瞬即逝的青春使人感叹。每次读到林黛玉，总有万千感触百感交集，羡慕其高洁的精神，向往其高雅的情趣，欣赏其率真自然的性格，喜欢其百伶百俐的聪明，爱慕其纯洁天然的诗情，感伤其不幸的遭遇，随着她的心情有时高兴有时忧伤，有时痴迷有时落泪。林黛玉写的几首长诗，比较令人不舍的是《葬花吟》，《秋窗风雨夕》和《桃花行》。也曾经读过几首著名的桃花诗，最出名的应当是崔护的那首“去年相遇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人面不知何处去，桃花依旧相映红。”林黛玉这首《桃花行》，不仅是桃花诗里的精品，而且超越了古人，更深沉，更有韵味，与个人的身世命运结合得更加紧密贴切，读后不仅感慨万千，而且深入骨髓，令人不忍释卷，涕泪交流，肝肠欲断，既为诗歌的凄美魅力而凝神，又为林黛玉青春年华的无限忧愁而痛心，既为桃花的命运而悲伤，更为林黛玉的未来爱情与命运而担忧，恨却无力回天，爱却不能援手，唯有两行深情的眼泪，随着诗人的饱含血泪的诗句而流淌。

林黛玉的诗，总是从高处入手，既出人意料，又在情理之中，既似天女散花，又如龙宫探宝，鲜艳如飘落的瓣瓣桃花，晶莹似散落的串串珍珠，既情景交融，又感人至深。林黛玉唱的时候，我们想跟着唱，林黛玉哭的时候，我们想哭；林黛玉憔悴的心情，我们同情，林黛玉伤心的时候，我们泪水滑落。

诗人以花喻人，深入人心。花是人的影子，人是花的化身；

鲜花是青春的生命，青春是生命的鲜花。桃花，承受无端的风雨；生命，遭遇无常的坎坷。泪水，改变不了命运；忧伤，只能增加痛苦的心情。欢愉，固然令人向往，但悲伤却更令人深刻。《红楼梦》是大悲剧，林黛玉是大悲剧，但我们却总是钻在大悲剧里，这一切究竟是为什么？我以为是因为只有在悲剧里才能更加显示人性的伟大，真情的难得。因为有无限的真情，所以我们喜爱林黛玉；因为青春的被毁灭，我们不忍心，所以我们热爱并留恋那短暂的美丽。《桃花行》由景写起，由花及人，渐渐深入主人的命运和诗人的心情。虽然是一首诗，却是一段青春，也是一种人生，既是凄美的吟咏，也是真诚感情的流淌和激荡。

诗中有画，画中有诗；花儿落了，青春还在，黛玉走了，却珍藏在我们的心中；虽然是虚构的人物，却有超越时空的生命；虽然只是小说里的诗歌，却有着感天动地的真情。

附：桃花行
桃花帘外东风软，桃花帘内晨妆懒。帘外桃花帘内人，人与桃花隔不远。东风有意揭帘栊，花欲窥人帘不卷。桃花帘外开仍旧，帘中人比桃花瘦。花解怜人花亦愁，隔帘消息风吹透。风透帘栊花满庭，庭前春色倍伤情。闲苔院落门空掩，斜日栏杆人自凭。凭栏人向东风泣，茜裙偷傍桃花立。桃花桃叶乱纷纷，花绽新红叶凝碧。雾裹烟封一万株，烘楼照壁红模糊。天机烧破鸳鸯锦，春酣欲醒移珊枕。侍女金盆进水来，香泉影蘸胭脂冷！胭脂鲜艳何相类，花之颜色人之泪。若将人泪比桃花，泪自长流花自媚。泪眼观花泪易干，泪干春尽花憔悴。憔悴花遮憔悴人，花飞人倦易黄昏。一声杜宇春归尽，寂寞帘栊空月痕！

红楼梦读后感篇四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黛玉低吟着的这悲凉诗句一向被古往今来的‘独孤人士吟诵至今。似乎也暗示着《红楼梦》这部小说的悲惨结局，以及其中蕴涵着的封建社会独有的苍凉与无奈。

《红楼梦》是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为清代的曹雪芹所著，又名《石头记》，全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的兴衰为背景，以贾宝玉和林黛玉的爱情悲剧为主线，描写了四大家族的兴衰，揭示了封建大家族错综复杂的矛盾，表现了封建社会的腐朽与堕落。作者曹雪芹以他清新自然的笔触，将人物刻画的入木三分；把事件描绘的淋漓尽致；对情节把握的炉火纯青，令我钦佩不已。

记得初读《红楼梦》时，我是怀着一种压抑的情绪，对它的兴趣也并不大，贾宝玉的女声女气、林黛玉的哭哭啼啼、王熙凤的心狠手辣都使我厌烦，总之，这本书只是记录了晚清时一户人家的兴衰史。可通过最近的细细阅读，随着见解的丰富，这本书在我心中有了更深远的寓意，尝到了“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所包含的一个朝代和家庭兴亡盛衰的滋味。

这本书的人物个个栩栩如生。有多愁善感、才思敏捷的林黛玉；有豁达大度、雄心勃勃的薛宝钗；有尖酸刻薄、心狠手辣的王熙凤；也有心直口快、开朗豪放的史湘云，其中最敬佩的便是贾宝玉。他善良正直，拥有一颗主仆平等之心；他平易近人，对待别人友好和善；他自由不羁，敢于挑战封建社会的制度。

这本书的故事件件耐人寻味。从《宝玉摔玉》中，表现出他对世俗的鄙弃；对礼教的蔑视；以及对黛玉的痴情。从《黛玉葬花》中，揭示了她多愁善感的性格；如履薄冰的生活；以及像落花般漂泊无依的命运。从《宝钗扑蝶》中，说明了她栽赃嫁祸的恶毒；追求爱情的勇气；遇事不乱的冷静。

红楼梦读后感篇五

贾母王夫人商议给史湘云还席。李纨准备游园东西，刘姥姥上大观楼缀锦阁观看了一番。贾母拣大红菊花簪于头上，凤姐给刘姥姥插了一头菊花。

刘姥姥夸大观园竟比画儿还强十倍，贾母叫惜春画大观园。刘姥姥夸惜春能干。

贾母领刘姥姥先来潇湘馆，刘姥姥误认为是公子书房。来到蘅芜苑，贾母夸宝钗太老实，要为宝钗收拾房子，叫鸳鸯取东西来放。在藕香榭吃酒行令。刘姥姥欲退席回家而不得。黛玉行令时无意说“牡丹亭”、“西湘记”中两句词曲。

贾母得知刘姥姥来了大观园，边让人留住她，在秋爽斋设宴招待。参加这次宴会的除贾宝玉和板儿外，都是女性。贾母特别让人搬来一张小楠木桌子给刘姥姥用，让她靠近自己的桌子坐着。贾母带着贾宝玉、史湘云、林黛玉和薛宝钗一桌。薛姨妈是吃了饭以后过来的，只靠在一桌子旁吃茶。王夫人领着迎春、探春和惜春姊妹三人一桌。饭前，王熙凤和鸳鸯商量，想捉弄一下刘姥姥。鸳鸯便把刘姥姥叫出去，悄悄的嘱咐了她一席话，还说：“这是我们家的规矩，若错了我们就笑话呢。”并叮嘱刘姥姥“别忘了”。刘姥姥答应着：“姑娘放心。”

入座后，刘姥姥先是拿起王熙凤和鸳鸯早给她预备好的一双老年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感觉沉甸甸的不伏手，便说了一句：“这叉爬子比俺那里铁锨还沉，那里举得过他。”大家知道是王熙凤和鸳鸯在捉弄刘姥姥，一听都笑起来。不过这“一笑”还比较平淡，曹公雪芹先生在此没有多注笔墨。

接着上菜，一个媳妇端来两碗菜，王熙凤专拣了一碗鸽子蛋放到刘姥姥的桌上。贾母说了声“请”，刘姥姥便站起身来，高声说道：“老刘，老刘，食量大似牛，吃一个老母猪不抬头。”刘姥姥这一喊，众人先是吃了一惊，不知刘姥姥说这话是啥意思，接着大家都回过味来，知道是鸳鸯提前嘱咐了她的，是凤姐和鸳鸯在捉弄她，于是，“上上下下便哈哈的大笑起来”。

上一次刘姥姥拿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和他家的铁锨相比时说的那句话，引得众人都笑起来。这次的笑着真真是“一笑而过”。而刘姥姥在饭前说的鸳鸯教她的那句话，“上上下下便

哈哈的大笑起来”，作者在这一次的笑上作了细致地描写，每一个人的形态栩栩欲生，跃然纸上。

“史湘云撑不住，一口饭都喷了出来；林黛玉笑岔了气，扶着桌子嗳哟；宝玉早滚到贾母怀里，贾母笑得搂着宝玉叫“心肝”；王夫人用手指着凤姐儿，只说不出话来；薛姨妈也撑不住，口里的茶喷了探春一裙子；探春手里的饭碗都合在迎春身上；惜春离了座位，拉着她奶母叫揉一揉肠子。地下的无一个不弯腰曲背，也有躲出去蹲着笑去的，也有忍着笑上来替他姊妹换衣裳的。”

当刘姥姥用那双四楞象牙镶金的筷子夹万里的鸽子蛋吃时，只觉得那筷子怎么也不听使唤，因没见过鸽子蛋，便说道：“这里的鸡儿也俊，下的这蛋也小巧，怪俊的。”此时大家刚刚住了笑，听他这么一说，又笑了起来。这时贾母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琥珀就在贾母后边给她捶着。刘姥姥夹蛋时，因那鸽子蛋发滑，筷子又重，怎么也夹不起来，好不容易夹了一个，伸着脖子刚要吃，那蛋偏又掉到地上去了，便叹道：“一两银子，也没听见响声就没了。”这时“众人已没心吃饭，都看着她笑”。

这一段，作者把设席排座位时提到的十个人中的史湘云、林黛玉、贾宝玉、贾母、薛姨妈、王夫人、探春、惜春的笑态都作了简洁而具体细致的描写，合卷闭目，如临其境，那场面宛如一幅笑的画卷。

薛宝钗和迎春同宝玉、黛玉等人不同，特别是薛宝钗，为人处事较为世故，如果在这里出现一个笑得前仰后合的薛宝钗，便会与全书中的薛宝钗的形象发生冲突。那迎春生性怯懦，事事小心，又与“笑”字相去较远。所以，我想，这段描写里没有宝钗、迎春二人的笑态，不是作者的疏忽或遗漏，而是作者有意为之，正是“不写之写”。

红楼梦读后感篇六

每当我们想到爱情，便一定会想到《红楼梦》中，或深婉凄绝，或荡气回肠的爱情，感动着一辈又一辈的读者。

在那个庭院深深的大观园中，美景无数。可在我看来，这些景物似乎只是为了黛玉而生，这一辈子只为宝黛做铺垫，在这些景物的映衬下，只有黛玉才属于大观园，也唯独有她，才配拥有宝玉的爱情。

大观园里，就如冷子兴说的：“安富尊荣者居多，钟鸣鼎食之家、翰墨诗书之族”，外人看来富贵，其实在这一片荣誉下，贾府已经显示出了严重的危机，在这里，每个人都必须把自己裹得严严实实，不漏一点缝隙，才能让自己不受一点伤害。

别人皆如此，更何况本性就多愁善感的黛玉呢？她本应该安安稳稳地做贾母的外孙女，不受一点尘世的污染。但命运弄人，老天偏偏让她与神瑛侍者前世相约，今生报恩，要用一生的眼泪来偿还他的灌溉之恩。如此，他们便相爱了，却爱得如此含蓄，而且彼此并未表达自己的心思，真是“热恋中的人都会变笨”，他们的爱，连王熙凤这个不识几个字的人都能看明白，就如《红楼梦》二十五回写道：“凤姐笑道：‘倒求你，你倒说这些闲话，吃茶吃水的！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还不给我们家做媳妇？’”简单的一句话，竟说出了两人至死都没说出口的话，多么真实！

在《红楼梦》中，我最喜欢的便是黛玉，一些人说她小性儿，尖酸刻薄，但我却认为，她这是真爱、细心的表现。爱到深处，心里便不允许任何人进入两个人的世界，因此，每当别人说到金玉姻缘的时候，她自己爱情中的自私之心便显现出来了，无论是她用剪子剪坏亲手为宝玉做的香囊，还是每每和宝玉耍脾气，闹小性儿，都是她真爱宝玉的表现。只凭那颗心，便知他们爱的深沉，直到死，也难消除彼此的爱。用一首我自己写的《点绛唇》评价黛玉极恰：

轻挑妆奁，菱花镜里形容瘦。愁断清秋，竟难掩风流。性本清高，终究世难留。世难留。小径香幽，独把花来嗅。

就算是绝世美人，面对这没有结果的爱，又能奈何？

在这花团锦簇的大观园里，真是“老天有多少精华灵秀，生出这些人上之人来”。但我们永远不要忘了，在这些风光的事情之后，永远有一些人，在映衬着她们。

暮春时节，百花凋零，梨香院里笛韵悠扬，歌声婉转，十二个戏子正在演习戏文，被从旁经过的黛玉听到，正是《牡丹亭》，黛玉听后，不觉为之倾倒。谁说只有小姐们懂得风花雪月，我看越是底层的人，越能接近自己的心灵。

还记得宝玉那天在大观园蔷薇花架下，看见画蔷的人是谁吗？没错，正是龄官，她和贾蔷的爱，细微而伟大。贾蔷花了一两八钱为龄官买了一个会唱戏的雀儿，没想到，龄官却以为贾蔷故意买了来笑话她：

龄官道：“你们家把好好的人弄了来，关在这牢坑里，学这个劳什子还不算，你这会子又弄个雀儿来，也偏生干这个。你分明是弄了它来打趣我们，还问我好不好！”

而一心想让她解闷儿的贾蔷，并没有想到这个，立刻把笼子打开，将雀儿放了生，说是免免龄官的病，又把笼子也拆了。宝玉看到如此，不免抽身走了，贾蔷一心只在龄官身上，也不顾送，倒是别的女孩子送了出来。贾蔷之情，竟令多情的宝玉也自叹不如，回到怡红院，叹道：“不知将来葬我洒泪者为谁？”

戏子的身份，在旧社会低贱得很。宝钗生日的时候，贾母等人令龄官上前，众人都说这孩子扮相活像一个人，这人就是黛玉。而事后，黛玉却说：“我原是为你们取笑的，拿我比戏子取笑。”原是比一下，也会玷污了自己的身份。身居大

院的贾蔷不会不知道这个，而他却毫不顾忌，依旧去爱，并爱得伟大。

在怡红院里，存在这这样一个人：穿着几件半新不旧的衣裳，倒是一头黑??的头发，挽着个髻，容长脸面，细巧身材，却十分俏丽干净。这是小红，原名林红玉，因为要避黛玉的讳，遂改名叫小红。

有一次，贾芸来找宝玉，恰巧宝玉不在，便由小红来告知。小红看到贾芸后，得知他是“本家爷们”，将他“下死眼盯了两回”。作为一个丫鬟，如此之大胆。之后，又故意将自己的手绢留给贾芸，此时，贾芸终于知道小红的心思，从此，便陷入了爱恋之中。后来，她的机灵善辩被凤姐所看重，让她去了自己的住处，当了一等丫鬟。即便如此，也没有挡住贾芸和小红爱情的道路。

爱情虽是如此热烈，但在前八十回里并未描写太多。据红学家考证，曹雪芹亲笔后四十回，描写了小红二人在贾府败落后，经常救济宝玉宝钗夫妇二人，此情此意，真是令所有红尘中人敬佩甚至是羡慕。

一辈子荣华富贵，还不如爱情来的真实。或许只是在那一瞬间，就会立刻感受到爱情的伟大。不管是谁，一生是贫还是富，但都不能缺少情感的滋润，一旦没有了，就像田地没有了水的滋润，干涸得要命。

就像《红楼梦》中的人物，谁能说他们的生命中没有感情？即使是严厉凶狠的凤姐，在巧姐失踪之后，也是着急的要命。也许，人性中最脆弱的地方，是在最危难的时候才会体现的，而曹雪芹做到了，他使得古代社会中各色人物展现得淋漓尽致。这可能也是《红楼梦》被称为社会百科全书的原因之一吧。

一部《红楼梦》，写尽多少儿女情长。

红楼梦读后感篇七

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

——题记

黛玉从西边角门进了荣国府的那一天，她的结局大约就已经注定了罢。

荣国府里的华贵是外人想象不到的。华冠礼服，山珍海味，仆役成群，这里的公子小姐，也是外边比不得的风流体态。连几个三等仆妇的吃穿用度在她眼里都已是不凡，进了贾府，更是感觉到自己的渺小卑微。若不是亲眼见到，怕不以为是到了仙境吧。黛玉，在这地方，有算什么呢？一个来投奔的穷亲戚？即便老太太待她好，也不过当她是个贵客，终究不是这府里的人。她也读过些书，腹中有了才气，自是受不得旁人一点轻视。唯有步步留心，时时在意，不肯轻易多说一句话，多行一步路，唯恐被人耻笑了她去。

她站在众姐妹之中，吟诗作赋，文采斐然，却自我感觉格格不入。荣国府里照常热闹，她却时时感到悲凉。先天的不足之症，让她仿佛雨打的花骨朵，纵然有着羸弱的美丽，却脆弱到一阵风就能卷起——落地——粉身碎骨。依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依知是谁？现在她再美，再有才，有再多的追捧与喜欢，又有什么用？总会有年华老去的一天。到那时，还有谁会多看她一眼？还有宝玉……等到她人老珠黄，又怎么可能还能拥有宝玉的喜欢？即使现在宝玉对她百依百顺，可是万一今后还有更好的女子，又怎知他不会厌了自己？就算他二人情投意合，不离不弃，可她还有不足之症，是注定没法和宝玉长相厮守。既是终将失去，倒不如，从不曾拥有。她要脾气，摆冷脸，也只是因为那可笑的自傲与自卑罢了。

只有眼泪是做不得假，一串串掉下来，像是看不到尽头，却也已经走到了尽头。

红楼梦读后感篇八

一本《红楼梦》，我读了很多遍，它是中国的‘四大名著之首，它也是中国十八世纪的百科全书，它更是历史的一面镜子。

曹雪芹用差不多一生的时间来写作这本书，虽然书中的有些内容我还似懂非懂，但其中的一些人物形象和故事情节却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

《红楼梦》里写了许多人物，其中印象最深的是贾宝玉、林黛玉和薛宝钗三个主要人物。

贾府的人都知道宝玉喜欢黛玉，而贾母和王夫人却将宝钗嫁与宝玉。林黛玉含恨写下了：“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试看春残花渐落，便是红颜老死时。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这样的诗句。

贾母和王夫人活生生拆散了一对鸳鸯，黛玉为贾宝玉哭尽了一生的眼泪，最后还葬送了美丽无辜的生命。真是太可惜了！

读完这本书，我还禁不住感慨，贾府一个曾经那么辉煌的家族，到最后竟衰败得如此凄凉。是什么原因能让一个大家族败落呢？应当是当时封建的社会制度，那些曾经无忧无虑的人，他们大多都有着悲惨的结局，那是整个社会的悲剧。

《红楼梦》留给我们的，不仅仅只是几本书卷，而是中华民族的文化瑰宝。合上书的一刹那，我除了唏嘘书中人物的悲惨结局，也联想到了自己的幸福生活。

我生长在新的时代里，作为新时代的青少年，要心怀一颗感恩之心，现在安定幸福的生活都是来之不易的。更要珍惜现在的好时光，为了更好的明天而努力学习！